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吉林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）的（吉林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四平分局综合服务项目

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吉林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四平分局综合服务项目，项目编号：JLSZC20260027014-5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吉林省沅枫人力资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3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吉林省沅枫人力资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12日